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海政征告（2023）第055号

中俄东线天然气管道工程（永清-上海）江苏段建设用地征收土地的方案业经自然资源部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章第四十七条之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中俄东线天然气管道工程（永清-上海）江苏段

（二）批准机关：自然资源部

批准文号：自然资函〔2023〕695号

（三）征收土地用途：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

（四）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五）征收土地面积：合计0.233公顷。

海门街道文俊村十九组、陶港村十八组0.233公顷，（其中：耕地0.2286公顷，其他农用地0.0044公顷）。

（六）征收土地补偿安置：

按照区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海征补安置〔2022〕第032号）相关补偿标准及有关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协议实施。

（七）征地补偿实施后，请相关权利人持有关权利证书五日内到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登记将视为放弃应有的权益，同时区政府将依法进行注销。

（八）公告时限为三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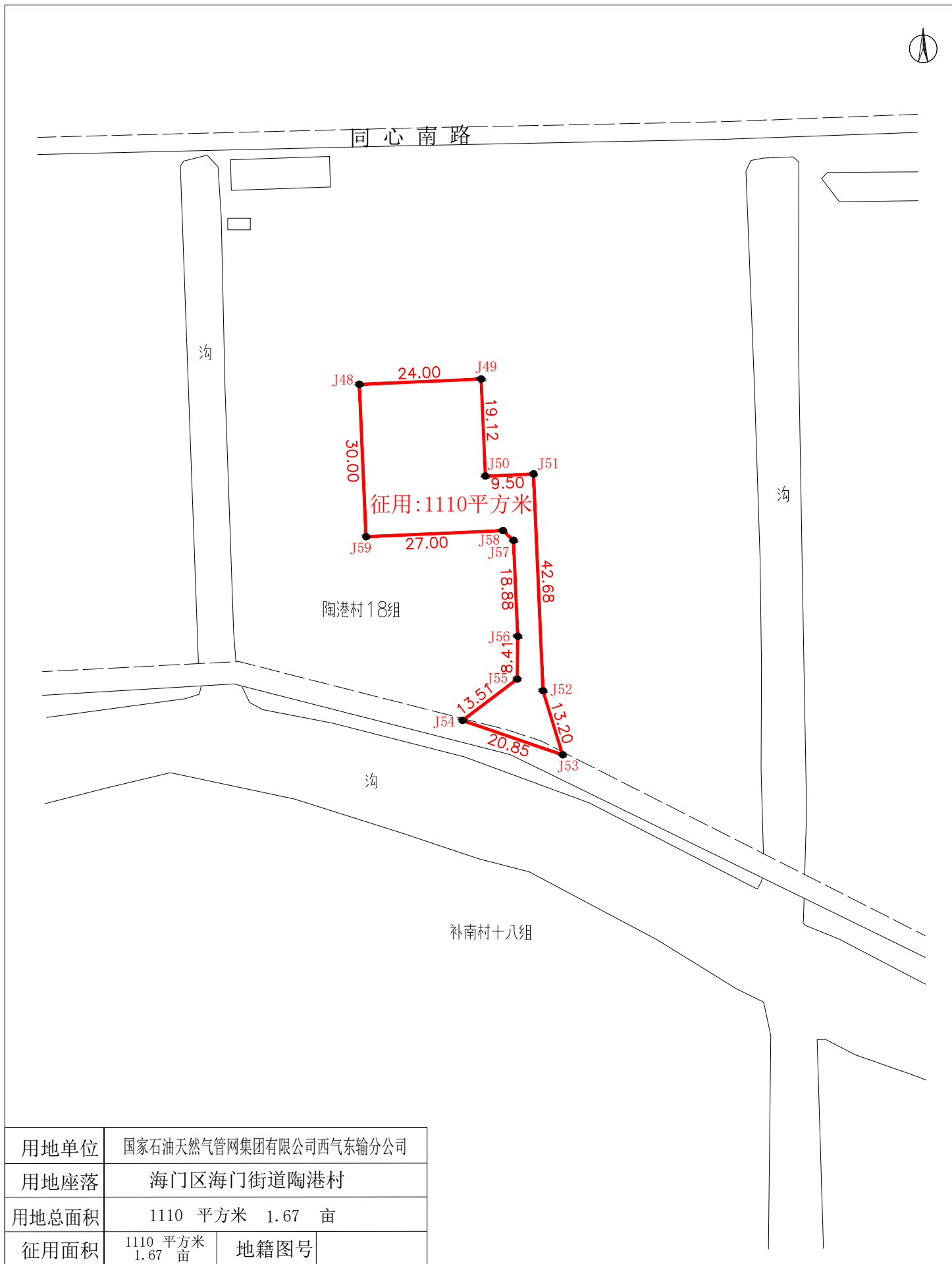
特此公告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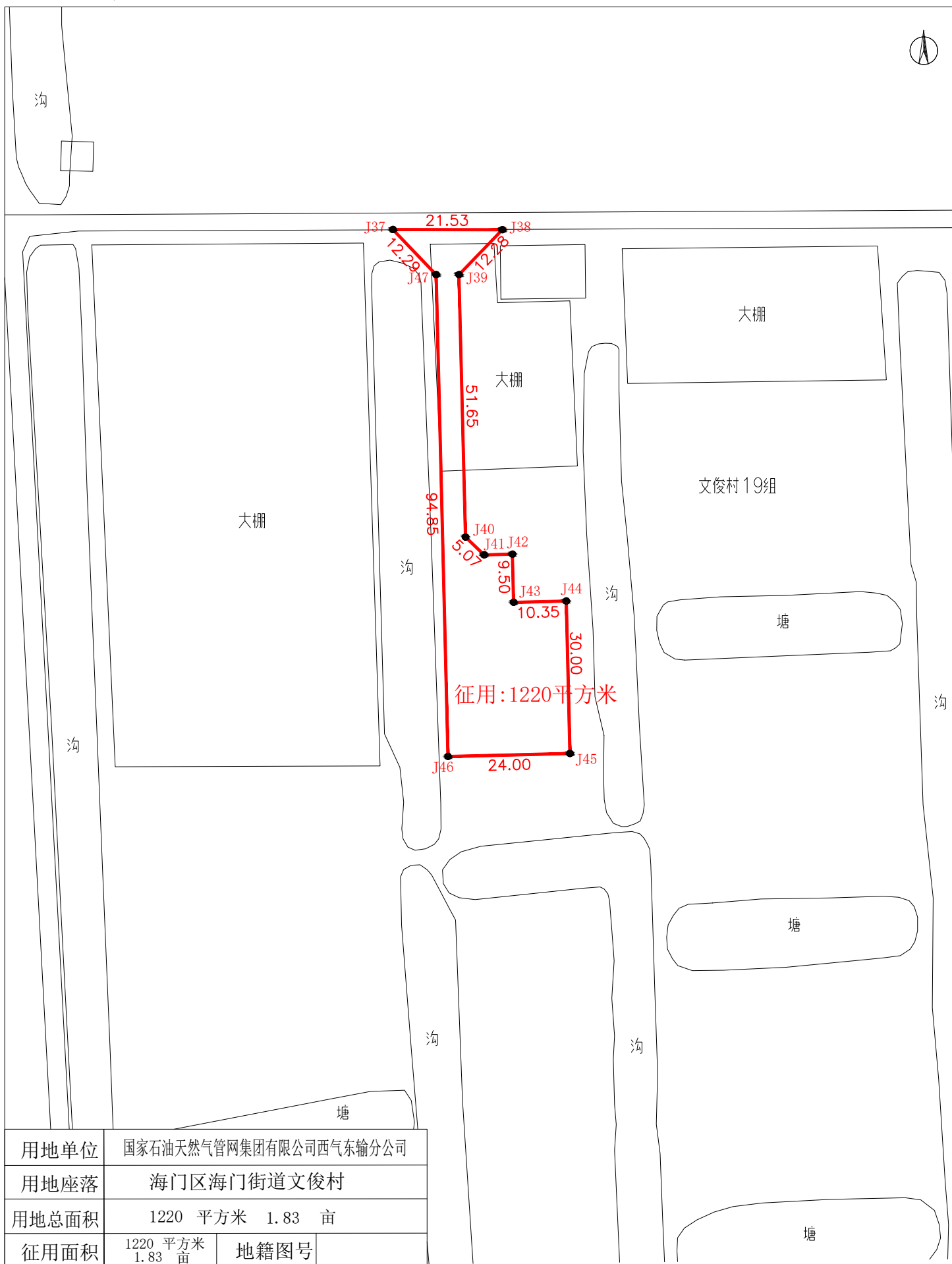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西气东输分公司中俄东线 天然气管道工程（永清-上海）江苏段YS55#阀室项目用地勘测定界图



用地单位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西气东输分公司		
用地座落	海门区海门街道陶港村		
用地总面积	1110 平方米 1.67 亩		
征用面积	1110 平方米 1.67 亩	地籍图号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西气东输分公司中俄东线 天然气管道工程（永清-上海）江苏段YS54#阀室项目用地勘测界定图



用地单位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西气东输分公司		
用地座落	海门区海门街道文俊村		
用地总面积	1220 平方米 1.83 亩		
征用面积	1220 平方米 1.83 亩	地籍图号	

勘测单位 南通赛维测绘有限公司
 坐标系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制图日期 2022.4.15

1:1000

测量员	姜泽荃	检查员	颜吴君
绘图员	陆耀辉	审核员	